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委托腾元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元基金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腾元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元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3）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4）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5）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6）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7）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8）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9）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0）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1）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2）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13）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4）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5）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17）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8）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601
公司网站：www.tenyuan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身份状况及交易情况，金融机构应当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机构客户相关个人信息处理告知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遵守基金销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完成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将收集机构客户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个人（以下简称“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的各类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2、本公司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公司将按如下期间保存您的信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许在更长的期间内保留这些信息。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本公司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告知您。
4、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本公司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为您提供了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您有权通过本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5、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本公司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6、未尽事宜请访问九泰基金官方网站，下载《九泰基金直销柜台隐私政策及应急处理提示》查阅。

四、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服热线：400-628-0606
传真：010-87940910
邮箱：service@jtamc.com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A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58　020359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7月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4年7月1日（星期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益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安乃达603350.SH]	[安乃达603350.SH]
获配数量（股）	1,051	1,051
限售数量（股）	106	106
限售股总成本（元）	2,179.36	2,179.3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179.36	2,179.3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6月26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2024年6月26日上午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877,618,238.21份，占2024年5月27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374,250,851.52份的63.86%，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77,618,238.2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0,000

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4年6月26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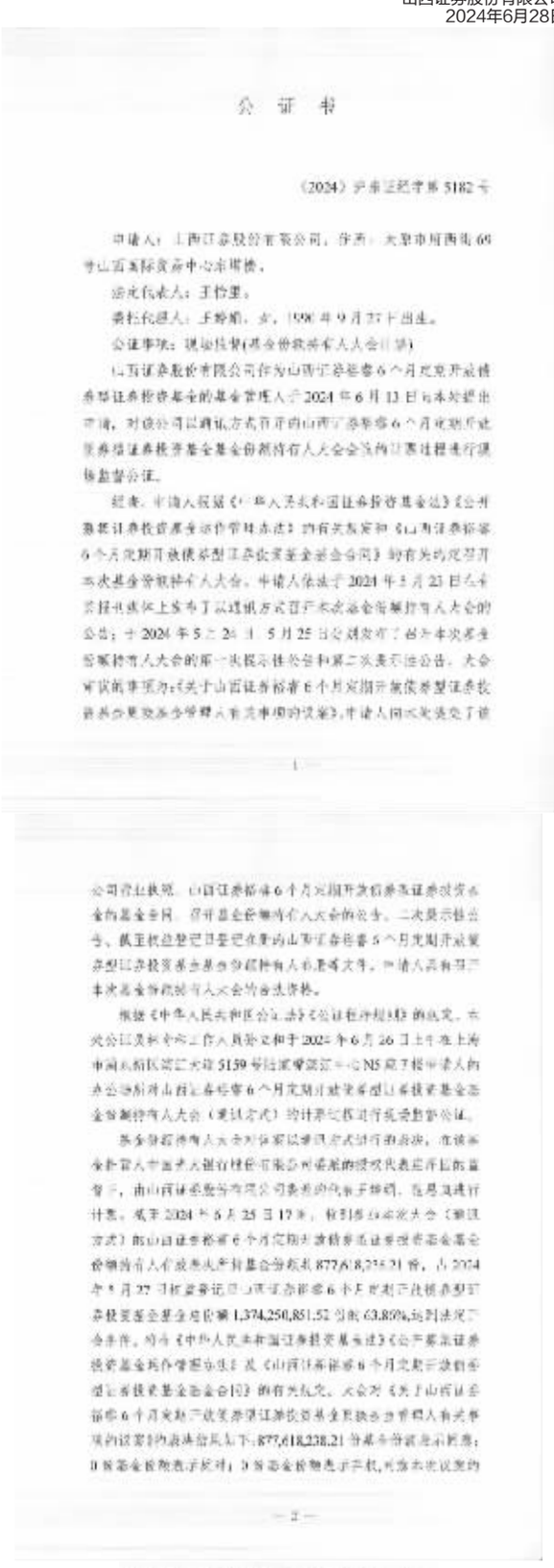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4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日起（含）至2024年7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4年7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7月1日起（含）至2024年7月5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4年7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